

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

销售业务〔2021〕06号

关于调整北京疫情客票免费改退的通知

各销售单位:

为落实民航局要求,配合北京市为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向市民发出的“非必要不出京”和“在京过节”的倡议,协助旅客做好客票退改服务,对我公司涉及北京进出港航班的国内客票改退方案调整如下:

一、适用范围

2021年1月8日(含)前购买的088开头客票,包括挂TV航班号的代码共享及国内中转/联程航班,行程为下述情况之一的:

(一)旅客客票行程涉及旅行日期为2020年12月20日(含)至2021年2月28日(含)之间的由北京进出港航班;

(二)旅客实际旅行行程涉及北京,且可以提供旅行(或入住)日期为2020年12月20日(含)至2021年2月28日(含)期间涉及北京的下列材料之一:与西藏航客票组合使用的其他航司机票(可为分别购买的机票)、火车票、大巴票、北京的酒店预订单。

二、退改签规则

(一)在客票有效期内,首次提出航班变更申请,变更至2021年3月31日(含)前的航班,免收变更手续费、子舱位差价及淡旺季价差;再次提出变更申请或变更至2021年4月1日(含)以后的航班,按自愿变更办理。

(二)在客票有效期内未办理过客票变更,申请退票,免收退票手续费;已按照第(一)点办理过客票变更后的客票申请退票,按自愿退票办理。

(三)不允许变更航程及签转。如旅客要求变更航程或承运人,建议原客票办理退票后另购新票。

(四)如航班发生变更、延误或取消,按西藏航不正常航班客票规定办理退票。

(五)对已在2020年12月20日(含)至2021年1月8日(含)之间已办理过自愿改期或退票的旅客,收取的手续费可在客票有效期内原办理渠道申请补退;不符合本通知适用范围的客票,已办理自愿改期或退票的手续费不予补退。

三、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生效。原《关于北京疫情客票免费改退的通知》(西藏航销售分部业务通告〔2020〕72号)文件停用。请各销售单位积极协助旅客做好客票改退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(此页无正文)



11.2.100. 11.2.100. 11.2.100.